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日

至2026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面向航天产品全生命周期的PLM+CAX高端工业软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	√
3	《关于航天软件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5日 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企业发展部（证券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李菁

联系电话：（010）59895062、（010）59895186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面向航天产品全生命周期的PLM+CAX高端工业软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			
3	《关于航天软件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6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8月29日 公告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1-1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905.033股，占总股本比例：0.4530%

注：本公告相关数值总数若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3、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49597）持有的1,810,06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708577），过户价格为13.71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810,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4、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注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为1,810,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61%。本次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期解锁，本次解锁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90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安排及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将回购账户对应股票过户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1月14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前期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不涉及前期解锁情况。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考核、个人层面的专项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期	2025年	15%	10%
第二期	2026年	40%	3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形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1007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63,006.65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50,451.05万元增长24.89%，已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为100%。

（二）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标的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在2025-2026年的专项考核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考核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系数（Y），具体专项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根据公司对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考核结果，已满足第一个锁定期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考核100%解锁条件。

（三）个人层面的专项考核

公司按照内部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专项考核，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股票权益与其专项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专项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待改善	不合格
个人解锁系数（Z）	Z=100%	Z=80%	Z=5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所获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当期股票解锁比例×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系数（Y）×个人层面解锁系数（Z）。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9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现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为154人。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4名持有人在2025年度个人层面的专项考核结果，均满足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考核、个人层面的专项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54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90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公司将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规则安排和当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第一批次已解锁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应当符合届时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7.78万股-555.5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8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070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及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3,600	0.2471	1,603,600	0.2471	1,603,600	0.24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7,433,100	99.7529	647,433,100	99.7529	647,433,100	99.75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26,690	2.8853	21,504,468	3.3133	24,282,245	3.7413
股份总数	649,036,700	100.0000	649,036,700	100.0000	649,036,700	100.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3,480.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6,405.26万元，流动资产83,264.3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4%、3.96%、6.00%，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5.8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2026年10月30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它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0705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英作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